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結虎尾街頭飛車追逐致重傷案

將林姓 5 名被告提起公訴併具體從重求刑

雲林縣虎尾鎮於 113 年 9 月 14 日發生一起重大街頭危險駕駛事件，有二部自小客車在人車眾多之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進行飛車追逐，導致多名無辜民眾受傷，造成社會譁然。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除責成檢察官林穎慶依法從嚴從重偵辦，以維公義外，並即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對重傷被害人啟動關懷機制，提供必要協助與慰問，展現司法對被害人權益之重視。本案經深入偵查後，業已偵查終結，並於 114 年 5 月底依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後段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重傷罪、第 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將 5 名被告提起公訴。

經查，林○鴻（男，25 歲）、張○明（男，24 歲）、曾○仁（男，21 歲）於 11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許，受友人「阿姐」委託，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415 號「大盤大五金食品百貨賣場」附近某檳榔攤，與廖○佑（男，30 歲）商談債務問題。協商破裂後，廖○佑即由陳○安（男，31 歲）駕駛自小客車載其離去，林○鴻等三人見狀後，遂駕車尾隨並展開追逐。林○鴻、張○明、曾○仁、廖○佑、陳○安等 5 人均明知在一般道路上高速競駛、追逐及敲打他車等行為，極可能導致交通事故，並危害行人及店家安全，亦能預見此類行為可能造成死傷後果，卻仍於人車川流不息之林森路上高速追逐。追逐過程中，張○明並持球棒敲擊陳○安所駕車輛之右後照鏡致其損壞，廖○佑見狀後，唆使陳○安以車輛反撞對方車輛，導致雙方車輛失控，衝撞至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19 號「大樹藥局虎尾林森店」，波及多位於忠孝路口等

候紅燈之無辜民眾，造成多人受傷及該店廣告燈箱毀損。警方獲報後即刻到場處理，並查扣現場球棒2支（其中1支已斷裂）。

林○鴻等人僅因私人債務糾紛，即在人車頻繁之市區道路從事追逐及碰撞行為，導致無辜民眾受傷，甚至造成重傷害，行徑惡劣，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本件檢察官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具體求刑，請求至少量處7年有期徒刑，藉以矯正渠等偏差行為並遏止類似案件發生。本署強調，近期類似危險駕駛與街頭暴力事件屢見不鮮，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與社會秩序，對於此類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必將嚴格依法究辦，決不寬貸。